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诉案件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及其董事长章笠中涉及诉讼事宜，公司于近日收到医惠科技转来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5）苏中商初字第 00204 号），准许原告林刚撤回对被告医惠科技的起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原告自然人林刚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由向苏州中院递交《民事诉状》，起诉公司子公司医惠科技及其董事长章笠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6-008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裁决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原告林刚向苏州中院申请撤回对医惠科技的起诉。同日，苏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林刚撤回对被告医惠科技的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所涉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苏州中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本次诉讼对公司及子公司医惠科技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苏中商初字第 0004 号）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